

湖北省交通运输领域推广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推动源头环节化解争议纠纷，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说理式执法，是指全省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主动向行政相对人讲明目的、要求、依据、事实、后果和救济渠道，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

第三条 说理应当事理、法理、情理并重，着重阐明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讲明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告知其权利。

第四条 开展说理式执法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有理有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律程序，做到

说明事实清楚、释明法律准确、阐明事理清晰。

（二）刚柔并济，法德并举。行政执法要以教育为主、处理为辅，督促行政相对人纠正、消除违法行为，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贴近实际、注重实效。说理要回应行政相对人关切，结合案情特点，采取书面、口头、电子媒介等多种方式进行法律政策宣讲，消除疑问困惑，抚平对抗情绪。

第五条 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自由裁量权基准、权力责任清单（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执法决定等要求公开的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依法行使知情权、监督权。

第六条 严格落实执法告知制度，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违法事实和证据、适用法律条文、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投诉举报、救济途径等内容，保障行政相对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执法监督等合法权益。

第二章 说理式执法程序

第七条 在开展行政检查前，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人员身份以及行政检查的事项、依据、内容、方式及检查人员等信息。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无论处罚与否，都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条款、整改的具体要求和时限，未限期整改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督促完成整改。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免予处罚。

第八条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向行政相对人讲明调查的法律依据、目的和基本要求，告知应当承担的义务和申请回避、拒绝调查询问的情形，以及拒绝、阻挠调查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询问。全面客观地收集与案件事实相关联的证据，既要收集行政相对人有无违法行为的证据，也要收集行政相对人违法轻重的证据。认真听取行政相对人陈述的事实和申辩的理由、提出的困难和合理诉求、减轻和从轻处罚的理由以及整改意见等，耐心回应行政相对人的疑问、诉求。

第九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法律依据、处罚条款，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有针对性地对认定事实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罚依据进行解释，对自由裁量的情形、违法性质、危害后果等进行说明；认真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其提出的异议依据法规政策给予耐心解答，积极引导其依法表达诉求。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处罚依据、当事人的救济权，释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合法、正当、必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并当场告知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内容、理由、依据、期限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应当书面催告，告知行政相对

人依法应履行的方式和期限、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强制类文书应当载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内容、理由、依据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扣押财物的，应当载明名称、数量和场所等内容。

第三章 说理式执法文书制作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要求制作送达执法文书。交通运输部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执法文书，或者对已有执法文书式样需要调整细化的，省交通运输厅可以制定式样。

第十二条 说理式执法文书要突出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和说理论证，完整准确叙述案件事实，逐一列举各项证据，全面论述法律适用理由，准确引用法律条款，详细写明自由裁量情形，说清陈述、申辩意见采纳与否的理由和依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

第十三条 事实认定，重点围绕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列举证据，客观表述案件经过、主观过错、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基本情况，结合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对证据与证明事项间因果关系加以论证。

第十四条 说理论证，应聚焦违法定性、情节轻重、危害后果、自由裁量等核心问题。准确引用法律、法规及规章条文，结合违法事实详尽阐述法理情理，充分论证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作出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阐述自由裁量的法律依据和有关情节。

第十五条 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质疑及证据等主张，是否采纳应当说明理由。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简述告知程序及听取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情况。行政相对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应当叙述当事人的申辩要求和理由、依据，并说明复核及采纳与否的情况和理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地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按照本工作指引，结合实际，细化说理式执法操作流程，按照部省执法长效化机制建设要求，加大对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释法说理、文书制作能力的培训考核力度，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沟通服务、应急处置、化解争议的能力水平。